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62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聯絡人：唐淑芬
電子信箱：tang@mail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5338688
傳真電話：(02)2533768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實推字第1090010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人機操作訓練簡章 (1091202014_1_無人機專業操作訓練簡章.pdf)

主旨：本校為配合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施行，特辦理「無人機專業操作訓練」課程，敬請轉知相關部門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遙控無人機活動日益普及，並配合政府政策，本校特辦理「無人機專業操作訓練」課程，共2梯次。
- 二、開課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2屆無人機專業操作訓練課程(假日班)，上課起迄日期為109年11月8日至11月22日，每週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(二)第3屆無人機專業操作訓練課程(平日密集班)，上課起迄日期為109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(週四至週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(三)上課時數：計24小時。
 - (四)學費：新臺幣2萬1,000元(單位團體報名另享優惠折扣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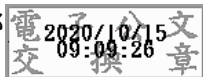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檢定考場：本校高雄校區(無人機操作合格證照考場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唐淑芬組員，(02)25381111分機
1565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消防局、臺北市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臺北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



裝



訂

線